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0】37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认真领会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年度报告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文件精神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、增值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

（3）2010年，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；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黄绍宣

范保光

张淑芳

霍广华

李苏民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